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已輪候逾 3 年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數目； (b) 提供統計數據/數字，說明過去 5 年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以及相關的現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公屋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如何有助/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 (c) 現居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與重新編配有關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相隔的平均時間；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關於施政報告所載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的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否在考慮相關細節/檢討該計劃後，選擇不推行該項措施；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決定公屋單位與綠置居單位的供應比例；及</p> <p>(e) 對於有意見關注綠置居單位的買家，將會是居於面積細小的公屋單位而希望遷往面積較大單位的租戶，因此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以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面積將會較細，政府當局就興建公屋進行規劃時，會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配合家庭成員人數不同的住戶的需要。</p>	
<p>2.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189TB — 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p>	<p>2017 年 11 月 6 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項目下興建兩層高的單車停車處，以提供更多單車停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在 2018 年 1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437/17-18 號文件第 57 至 59 段。</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政府當局把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即寶石湖邨)/行人天橋與上水港鐵站連接起來(例如以平台形式連接),以在寶石湖邨與上水港鐵站之間提供分層行人連接通道,改善行人流通情況,此舉是否切實可行;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p> <p>(c) 政府當局就在擬議行人天橋/日後的行人天橋系統與上水港鐵站之間的地面行人路/行人徑加建上蓋是否切實可行,所進行的技術研究/評估。</p>	
<p>3. 2017-18 年度至 2021-22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p>	<p>2017 年 12 月 4 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指定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之前原本預留作私營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如有的話)的詳細資料;</p> <p>(b) 過去數年(例如 3 至 5 年)獲安置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而其輪候時間為 3 年或以下的公屋申</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請人的比例，以及登載於房委會網站的相關資料的副本(如有的話)；</p> <p>(c) 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問題所作的回應——</p> <p>(i) 將新建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供應比例，由現時的 60:40 調整至 70:30，令新房屋供應中有 10%單位可在日後轉換成綠置居單位，而現時的公營房屋單位(並非綠置居單位)的供應目標，則維持佔新房屋供應的 60%；</p> <p>(ii) 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及會在何時達到一般公屋申請人平均 3 年獲首次配屋的目標；及</p> <p>(iii) 政府當局應與房委會合作，在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市區熟地興建公營房屋。</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測試及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	2017年12月4日	關於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揭露的食水含鉛超標問題的嚴重性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須提供為有關公共租住屋邨進行抽驗食水工作的相關結果，包括含鉛超標的食水樣本及錄得含鉛量最高(以每公升微克量計算)的食水樣本的詳細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長遠房屋策略 2017 年周年進度報告	2018年1月9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公屋輪候冊上已輪候3年或以上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援助，以助他們應付高昂的單位租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b) 政府當局會否向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估計總數超過11萬戶)提供租金援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c) 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所作的回應——</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政府當局應使用閒置土地，包括已修復堆填區(例如葵涌公園及將軍澳的已修復堆填區)，重置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並適合用來發展房屋的土地上的設施(例如會所和哥爾夫球場)，以便在重置該等設施後騰出的土地，可用來興建房屋；及</p> <p>(ii) 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政府當局應督導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工作，以提出不僅涵蓋興建房屋單位，亦涵蓋發展/改善有關地區的社區、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全面計劃，令地區人士認為推展有關計劃會為社區帶來改善，從而支持公營房屋項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2月1日